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
18层
邮编：100032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

18/F, TowerB, Xinc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观意字（2019）第 0184 号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观意字（2019）第0184号

致：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国资委《国有股权管理办法》等规定，就公司本次重组出具了观意字（2018）第0794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观意字（2019）第0124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未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修订）的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获批准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如再次作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应当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依据上述，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方案涉及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现金对价进行了调整。本所及本

所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就上述调整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相关声明以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

根据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公告》以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2019年4月8日签署的《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重组方案涉及调整的内容如下:

1、调整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为2019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调整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调整前,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5.79元/股。

调整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分别为7.50元/股、6.95元/股及6.59元/股。

时间区间	参考价(元/股)	参考价的90%(元/股)
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	8.33	7.50
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	7.71	6.95
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	7.31	6.59

综合考虑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和定价情况,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公司的股价情况,并兼顾交易各方的利益,根据与交易对方的协商,公司拟以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股票交易日均价的90%作为发行价格,即6.59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3、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调整前,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合计发行股份142,456,861股。

基于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同时根据2019年4月8日签署的《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计算方法,调整后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合计发行股份125,163,160股,交易对方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1股的,舍去不足1股部分后取整。

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标的资产	交易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轩宇空间 100%股权	839,735,300.00	125,960,287.58	713,775,012.42	108,311,838
2	轩宇智能 100%股权	130,647,300.00	19,597,088.02	111,050,211.98	16,851,322
-	合计	970,382,600.00	145,557,375.60	824,825,224.40	125,163,160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确定的数量为准。若康拓红外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数量。

4、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现金支付金额

调整前，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合计支付现金145,557,374.81元。

基于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同时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计算方法，调整后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合计支付现金145,557,375.60元。

单位：元

序号	标的资产	交易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发行股份数量 (股)
1	轩宇空间 100%股权	839,735,300.00	125,960,287.58	713,775,012.42	108,311,838
2	轩宇智能 100%股权	130,647,300.00	19,597,088.02	111,050,211.98	16,851,322
-	合计	970,382,600.00	145,557,375.60	824,825,224.40	125,163,160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重组方案其他内容均不进行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相关内容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尚待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就上述调整，2019年4月8日，康拓红外与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签署了《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时解除双方于2018年12月27日签署的《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 《盈利补偿协议》

就上述调整,2019年4月8日,康拓红外与交易对方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分别就轩宇空间和轩宇智能未来三年的盈利承诺及补偿安排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同时解除各方于2018年12月27日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上述补充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2、上述补充协议生效后,对相关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一)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康拓红外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本次重组于2019年3月13日取得财政部财防【2019】19号《财政部关于同意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同意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鉴于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相应调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各方取得授权和批准情况如下:

1、康拓红外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2019年4月8日,康拓红外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组构成康拓红外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前述董事会上回避表决。

本次重组构成康拓红外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康拓红外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

2、交易对方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2019年4月8日，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召开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相关事项。

(三)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尚需取得以下批准及同意：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尚需审议通过本次调整的重组方案；
-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同意；
- 3、本次交易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关于本次重组相关方买卖康拓红外股票的情况

(一) 本次交易的自查范围

根据《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本次自查期间自首次停牌之日前6个月起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康拓红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重组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二) 股票买卖的情况

1、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本次自查情况，自查范围内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目前持有数量（股）
1	周宏	15,100	3,000	13,000
2	李杰	9,000	-	29,900
3	于琛	3,000	-	9,152
4	张秀芹	21,000	-	172,900

5	杨榕	5,500	5,500	-
6	荣玲	248,000	121,880	187,070
7	吴昊	363,920	363,920	-
8	于明君	200	200	-
9	谷海云	1,000	-	2,820
10	陈梦雨	3,000	3,000	-
11	徐婧航	300	300	-

除此以外,本次自查范围内其他人员不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针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周宏、李杰、于琛、张秀芹、杨榕、荣玲、吴昊、于明君、谷海云、陈梦雨和徐婧航出具如下声明和承诺:“(1)在自查期间内,除存在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成年子女)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2)本人/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成年子女)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在未获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3)在本人知悉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后,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上市公司认为,上述人员买卖股票时,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2、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自查期间自首次停牌之日前6个月起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参与本次交易的机构无买卖康拓红外股票的记录。

五、结论意见

1、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补充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上述协议生效后,对相关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本次调整的重组方案以及有关补充协议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待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同意，并经康拓红外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郝京梅

张文亮

年 月 日